

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3·20” 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0日，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制管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政府成立了由高明区应急局、高明公安分局、高明区纪委监委、高明区人资社保局、高明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等有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20”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58346515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内；法定代表人：陈伟彬；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经营范围是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型材、不锈钢板材、金属制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发设备及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设备是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制管车间 21 号生产线上料机(架),主要部件有底座、主轴、支架等部件,无动力装置,该设备使用已超过 10 年。上料架底座高 70 厘米,下宽上窄;上部是装载钢带部件,上部部件与底座通过轴承、主轴连接,主轴直径 6 厘米,竖向安装,中间安装平面轴承,通过轴承使设备上部可转动;上部设备总长约 145 厘米,两侧可装载钢卷;事发时上料架北侧一端装载有钢卷(标称重量 1392.2KG),南侧一端未装载钢卷。上料架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未标明可装载钢卷重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3月20日下午15时许，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员工曾超宁在制管车间21号制管生产线将钢带装上上料架，拧紧上料架螺杆时，上料架主轴突然断裂、倒塌，扳手击中曾超宁胸部，造成曾超宁晕倒地上。现场人员发现后，马上组织救援，拨打“120”，将曾超宁送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工人马上组织救援，并报120。高明区应急局、高明公安分局以及荷城街道办等部门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现场处置工作，设置警戒带划设警戒区，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迅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开展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曾超宁，男，汉族，身份证号码****，广西桂平人，是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员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料架使用超过 10 年，长期使用金属材料疲劳，操作时单边装载钢卷，装载的钢卷超过主轴承重能力，造成主轴断裂，上料架、钢卷倒塌，工具击中员工曾超宁，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该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与公司实际岗位不相符，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二是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上岗前安全培训记录。三是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该公司虽然制定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执行该制度，未按制度要求开展公司综合性安全检查、周检查、日检查等，未及时消除制管车间上料架事故隐患，上料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标明上料架限重，未制定上料架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的规定。

(2) 陈伟彬，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未按要求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²的规定。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3·20”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陈伟彬，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荷城街道办、各企业要深刻吸取“3.20”事故教训，荷城街道办要按照要求组织辖区企业开展事故现场警示会议，各镇（街道）要将事故情况向辖区企业通报，特别是传达到有类似设备的企业，切实强化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要建立与企业实际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企业要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佛山市业恒不锈钢有限公司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体系中的隐患，明确责任人员落实整改，并要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荷城街道要按照区安委办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组织对事故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